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静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17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